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供應鏈系統(SCM)收費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發布(材料處主辦)

一、適用對象：

- (一)利用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SCM系統辦理評鑑作業審查、效期管控、採購履約作業(訂單發送及行動裝置收料)、採購預告功能、APP查詢購案進度功能及器材溯源管理(生產履歷)等各項功能之選擇性招標合格供應商。
- (二)使用台電SCM系統採購履約作業、APP查詢購案進度(一)功能之供應商(例:台電跨單位集中採購)。

二、收費原則：

- (一)計價基礎:以單一材規收費，已取得同材規承製能力合格函者，新申辦同材規不同規格材料項目現場評鑑或書面審查及台電材規版次更新，需重新辦理定型試驗，免再收取評鑑/書面審查費用。
- (二)計價方式：以每期計價收費(以台電之登錄/換發週期為準，三年為一期)。
- (三)108年1月1日起，凡於台電申請評鑑者(含現場評鑑/複評及書面審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須提供繳費證明始能申請評鑑作業。
- (四)申請台電新評鑑合格廠商者，其費用以一期(即三年)收費。

三、收費標準：

- (一)收費項目包括現場評鑑、書面審查評鑑及集中採購商系統使用費

(二)收費金額

1. 選擇性招標評鑑合格廠商

- (1)承製能力現場評鑑(下稱現場評鑑)或複評核發之合格函：

新申請評鑑之供應商：新台幣 24,000 元。

原合格供應商辦理複評：新台幣 18,000 元。

- (2)承製能力書面審查(下稱書面審查)或換發核發之合格函：

新申請書面審查之供應商：新台幣 9,000 元。

原合格供應商辦理換發：新台幣 6,000 元。

2. 集中採購供應商：

契約效期為 2 年以下：新台幣 4,000 元。

契約效期為 3 年以上：新台幣 6,000 元。

(三)最高收費限額

廠商繳交費用每期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80,000 元為收費上限。

【選擇性招標評鑑合格廠商試算範例】

		現場評鑑/ 複評	書面審查/ 換發	新申請現 場評鑑	新申請書 面審查	總計應繳 金額
A 公司	承製能力 合格函	1 張	2 張	0 張	0 張	
	應繳金額	18,000	6,000*2	0	0	30,000
B 公司	承製能力 合格函	0 張	2 張	0 張	1 張	
	應繳金額	0	6,000*2	0	9,000	21,000
C 公司	承製能力 合格函	2 張	0 張	1 張	0 張	
	應繳金額	18,000*2	0	24,000	0	60,000
D 公司 集中採購 供應商	承製能力 合格函					
	應繳金額	2 年以下/4,000				4,000
	應繳金額	3 年/6,000				6,000

- 四、 登錄及管理部門：台電材料處商務管理組。
- 五、 繳款方式：依台電公司繳款通知書之收款虛擬帳號繳納。
- 六、 實施時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七、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廠商實際需求辦理，如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經申請後另訂收費標準(如 GIS 附屬器材)。
- 八、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